

江苏省循环经济协会

苏循协函[2026] 068 号

关于征求《环境标志和声明 产品种类规则 原电池》 《环境标志和声明 产品种类规则 钠离子电池》 两项团体标准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根据《江苏省循环经济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江苏省循环经济协会于前期对《环境标志和声明 产品种类规则 原电池》和《环境标志和声明 产品种类规则 钠离子电池》两项团体标准进行立项，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。为保证该团体标准的科学性、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，做到技术先进、经济合理，现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。

欢迎各有关单位及专家对上述团体标准进行审阅，并于2026年11月15日前反馈具体的修改意见。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。

联系人：省循环经济协会 魏菲菲，联系电话：
13813936767；邮箱：30443047@qq.com

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阮舒曼，联系电话：
18118993329；邮箱：769233231@qq.com

附件：

1、《环境标志和声明 产品种类规则 原电池》（编制说明）

2、《环境标志和声明 产品种类规则 原电池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3、《环境标志和声明 产品种类规则 原电池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反馈表

4、《环境标志和声明 产品种类规则 钠离子电池》（编制说明）

5、《环境标志和声明 产品种类规则 钠离子电池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6、《环境标志和声明 产品种类规则 钠离子电池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反馈表

感谢社会各界对推进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